

「祈願流星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- 一、 宗旨：微風慈善基金會秉持著「企業的價值在於利他，照顧及幫助需要的人」精神，提供家境困難品行、學業方面表現優秀學生之獎助學金，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微風慈善基金會
- 三、 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 18歲以下，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學校(小學、國中及高中職)之在學學生。
  - (二) 領有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或相關清寒證明。
  - (三) 學業成績(平均成績為等第者，應由校方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)：
    1. 國中、小學生：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。
    2. 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：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。
    3. 身心障礙學生：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者。
  - (四) 獎懲紀錄：無警告、小過、大過等懲罰紀錄。
  - (五) 申請人具有社團領導經驗、社會服務等證明者優先考慮。
- 四、 本獎助學金每年辦理一次，發給金額如下：
  - (一) 高中職組(含五專前三年)：每名新台幣一萬元，共計 20 名。
  - (二) 國中組：每名新台幣五千元，共計 20 名。
  - (三) 國小組：每名新台幣三千元，共計 40 名。
- 五、 繳交資料(\*為必備項目，其餘資料視申請人狀況提供相關證明)：
  - (一) \*財團法人微風慈善基金會「祈願流星獎助學金」申請表。
  - (二) \*財團法人微風慈善基金會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。
  - (三) \*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反影本。
  - (四) \*正式成績單(105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，影本需加蓋學校章)。
  - (五) \*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相關清寒證明。
  - (六) 申請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疾病診斷證明。
  - (七) 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，請附說明並經導師核章，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  - (八) 有社團經驗、社會服務之相關證明或獎狀。
- 六、 收件辦法：
  - (一) 申請本獎學金之申請表及繳交資料一律以掛號郵寄至 110 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6F，微風慈善基金會收，基金會專線：(02)-6631-4228。
  - (二) 申請日期：106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5 日停止收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  - (三) 逾期、應繳資料不齊全、成績未達標準，將不予審核且不另行通知。
  - (四) 申請表及檢附文件，一律不退還，請申請人自行備份。
- 七、 審核發送辦法：
  - (一) 本會將於 7 月底前寄出審核通過通知函和收據或審核未通過通知函。
  - (二) 經獲選者，請填寫本會領據並附上存摺影本(得獎學生帳戶)，以掛號寄回本會。
  - (三) 本會將於 8 月份辦理「祈願流星獎助學金」頒發典禮，協請撥冗出席頒發典禮，頒發典禮邀請函，將連同審核通過通知函一併寄出。
- 八、 本獎學金以清寒為名，旨在協助家境貧困品行端正之學生。因此審查是以家境貧困品行端正為主要考量，學業成績為次要考量。基金會保有修改、變更及最後審查權利。